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1、本公司未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22 日、25 日买卖贵公司股票；

2、截至目前，本公司除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16.188%的股权及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外，不存在针对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